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文件

三教研训〔2021〕464号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 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市高中语文统编教材 优秀单元教学设计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，市直属中学：

为帮助我市高中语文教师深入领会《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（2020年版）》的基本理念和实施要求，全面理解人教版高中语文统编教材的编写原则、结构体系与编排思路，准确把握新教材的教学重点和难点，解决实际教学中的困惑，探索和实践更加有效的普通高中语文新教材教学方式和学习策略，为我市高中语文教师提供可借鉴的优秀教学案例，不断提升新课程、新教材实施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，提高我市高中语文的教学质量，经我院研究决定，举办 2021 年全市高中语文统编教材优秀单元教学设计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评对象

全市在职在岗高中语文教师。

二、作品要求

(一) 参评作品须以单元教学整体设计的方式呈现，每份教学设计以人教社统编版《普通高中语文教科书》必修、选择性必修或选修中的一个单元为设计单位。包括以下基本板块：单元设计导语、单元学习目标、单元学习内容、单元学习情境与任务(具体的课时安排与课时任务)、单元学习资源、单元教学评价等。

(二) 参评作品须遵循《普通高中语文课程标准(2020版)》的理念，促进学科核心素养的落实，体现单元人文主题及学习任务群的学习要求，注重语文实践及学生学习方式的变革。

(三) 作品必须为作者原创，文责自负。严禁抄袭和网络下载，已参加过首届“单元教学设计”评选活动的作品不得再参加此次评选，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参评资格，并将有关情况向作者所属市县进行通报。

(四) 参评作品以电子稿和纸质稿的方式报送，每名参赛选手发两份电子稿，一份为有署名参赛教学设计，准确注明作者姓名及所在市县、学校全称，电子稿命名格式：姓名-单元教学设计评选-学校全称。一份为匿名的参赛教学设计，不能显示任何个人及学校的信息，否则取消参赛资格，电子稿命名格式：匿名-单元教学设计评选。标题用黑体小2号字，正文宋体4号字；稿件首页左上角标注“2021年海南省高中语文单元教学设计评选”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(一) 按“个人申报-市级评审”的评选程序进行。“个人申报

"由教师自己向本单位及市教研员提交参赛申请及作品;"市级评审"由市教培院组织,按 1:2:3 的比例评出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,颁发市级等级证书,获得一等奖的作品将推送参加 2021 年全省高中语文统编教材优秀单元教学设计评选活动。

(二)参评教师须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前将参评作品电子稿及汇总表打包发送至指定邮箱:2325616428@qq.com,一份匿名纸质稿报送至市教培院北楼 203 室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本着"以评促训"的原则,各学校要借此次优秀单元教学设计评比活动,对本校高中语文教师执行新课标、新教材的情况进行普查,推动新课标、新教材背景下教学设计的科学化和规范化。

(二)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此次活动,学校高中语文教研组、备课组要落实相关要求。

(三)市级评比相关专家的交通费、食宿费、评审费由我院负责,其他费用由所在单位负责。

附件: 1. 海南省教育研究培训院关于举办 2021 年全省高中语文统编教材优秀单元教学设计评选活动的通知
2. 海南省 2021 年度高中语文优秀单元教学设计推荐表

3. 高中语文优秀单元教学设计参评稿件参考体例

三亚市教育研究培训院

2021年10月27日



(联系人: 卢丽燕; 联系电话: 13876597668)

(此件主动公开)